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职，监督、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等，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基本构成

2022 年，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由王振宙先生（独立董事、召集人）、芮滨先生、胡仁昱先生（独立董事）组成。王振宙先生和胡仁昱先生均为会计及财务管理专业人士，芮滨先生有多年财务管理从业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 二、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沟通审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22 年 第 一 次 会议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计划》	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团队、相关方责任、重要性水平判断、总体审计策略、重点关注领域和审计策略、时间安排以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与讨论，充分识别和了解应该关注的风险点。
2022 年 3 月 8 日	2021 年 度 会议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计提公司 2021 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核销 2021 年度长账龄应收应付款项的议案》《关于支付	沟通内控自我评价和内控审计情况，关注关键审计事项及减值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 2022 年度预算草案》	计提情况，公司预算草案编制合理性等，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第 三 次 会议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关于计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预算草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报告》	关注计提依据、内部程序规范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关注预算调整合理性等，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9 月 13 日	2022 年 第 四 次 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入办公场地的议案》	关注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履职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计划，并就审计人员、时间安排、审计重点进行了意见交流。审计期间，了解审计机构工作推进情况，就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及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审阅了相关资料，并督促审计机构要严格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审计程序，提交审计报告。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执行能力、诚信状况和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认为其工作

认真严谨，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建议董事会确定其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 100 万元，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职能，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并要求内审部门强化对核心业务板块及重大项目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管理的审计，着力防范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同时强调亦要重点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的整改及成效，促进内审部门专业能力的持续提升。

####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委员会工作制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重点关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真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大内控体系的执行力度，强化对内控管理的监督，加强对内部控制审计的指导，确保内控有效性。

经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积极促进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及时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

#### （六） 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慎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计划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依照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委员会工作职责，强化审计监督职能。

2022 年，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委员会职责，各位委员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和评估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事项等方面建言献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 年，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持续秉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继续加强与公司内外部审计、管理层的沟通，全面履行委员会职责，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